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3號

原告 林明杰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20元由原告負擔。
- 三、原告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立法理由言，原告之訴如欠缺第2項之一貫性審查要件（合理主張），其情形可以補正，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須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始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既應行補正程序，自得為調查，而以原告最後主張之事實為判斷依據。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

01 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始具備權利主  
02 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  
03 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可不  
04 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  
05 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06 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8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09 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  
10 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  
11 14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  
12 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  
13 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故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依同法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須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  
15 終結後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以裁判為執行名義，債務人如依上開規定，向  
17 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  
18 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即既判力之基準時之後並須為新發生之  
19 事由者，始得為之。倘異議之事由，在執行名義前即已存  
20 在，債務人既可依其他方法，阻止執行名義之成立，縱執行  
21 名義有所不當，亦非債務人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最高法院10  
22 3年度台上字第184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於債權人以  
23 裁判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如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4 第1項提起異議之訴，則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在前訴訟言  
25 詞辯論終結後，始合於上開規定。如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  
26 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者，無論該為執行名義之裁判是否  
27 有所不當，均與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不符，應認其起訴顯  
28 無理由。

2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本院100年度投簡  
30 字第71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換發之臺灣新北  
31 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916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01 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  
02 度司執字第37372號受理在案，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下稱  
03 系爭執行程序)。而原告於98年間曾與被告多次進行債務協  
04 商，然因被告不願減少本金以外之費用而未果。爰依強制執  
05 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  
06 行程序應予撤銷。

07 四、原告之主張，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08 (一)系爭判決於10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100年5月27日確  
09 定。被告以系爭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  
10 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有系爭債  
11 權憑證、系爭判決、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  
12 可佐(本院卷第25-26、40-41、53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  
13 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14 (二)被告係以系爭判決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即以確定判決聲  
15 請強制執行，則原告理應以發生於系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  
16 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據，始得提起本件債  
17 務人異議之訴。然原告係以其於98年間曾與被告多次進行債  
18 務協商為由提起本件訴訟(下稱系爭異議事由)，經核係系  
19 爭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即已發生之事由，顯與強制執行法第  
20 14條第1項規定不符。則無論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否為真實，  
21 均不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應認其不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  
22 性。本院前於113年12月20日闡明命原告補正(本院卷第46  
23 之1-46之3頁)，然原告仍執系爭異議事由為其最後主張之  
24 事實(本院卷第59頁)，未能補正。依上開說明，原告之主  
25 張，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不能准許，爰不經  
26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7 五、原告應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元：

28 (一)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  
29 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  
30 12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一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  
31 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

01 1、3項)。所謂「重大過失」，係指其起訴、上訴或抗告所  
02 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輕易  
03 辨識、認知為恣意推測、矛盾無稽、因果邏輯謬誤或其他類  
04 此情形而無合理根據者（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5 6條之1後段）。

06 (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已如前述。本院已於113年12月20  
07 日向原告闡明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原告對於其  
08 起訴是否具備主張之一貫性、有無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重  
09 大過失表示意見，並向原告說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10 249條之1第1項規定意旨（本院卷第46之1-46之3頁），惟原  
11 告仍執系爭異議事由為主張，未能補正。而上開起訴顯無理  
12 由之情形，一般人如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經由閱讀條文文義  
13 或諮詢法律專業人士，輕易辨識其所據之原因事實，顯然與  
14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合，而無起訴之合理根據。  
15 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義務，而有  
16 重大過失，甚為灼然。本院審酌原告違反義務之程度、對訴  
17 訟資源所產生之耗費、對被告所生之訟累等一切情事，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處原告罰鍰1萬元，以資  
19 警惕。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  
21 由，且未依法補正，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22 駁回之，並處原告罰鍰1萬元。

23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249條之1第1項、第3  
2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7 法官 葛耀陽  
28 法官 鄭煜霖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01 如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如對於本訴訟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就所處罰鍰及第一審訴訟費用  
04 合計新臺幣20,020元應供擔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沈柏樺